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 CN

雷: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 3 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 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 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 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一) 关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其他14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 173 名调整为 152 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386.1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 42.9 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7.7 元/股,同意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一是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和潘小明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二是公司现有其他 14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 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7月10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0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刘恒继、李奎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2月25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55,0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总计52,500股。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分别被回收注销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合计101,2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合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250股。

综上,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恒继、李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而改变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P0÷(1+n)(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红利,但根据前述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均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公司2013年未进行

利润分配。除此以外,自前述股票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还需相应调整如下:

回购数量调整为251,250股×(1+0.8)=452,250股。

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7元/股÷(1+0.8)=4.28元/股,刘恒继、李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6.76元/股÷(1+0.8)=3.7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25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25,25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69,00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应回购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	15%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	05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	05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	25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5%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50/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6.1万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已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已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将原激励对 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3月 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 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娄 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 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1, 250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前述20名激励对象原已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应从限制性股票总数中扣除后再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因未达到解锁条件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14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250股,其中:2012年7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25,250

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2013年2月25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69,00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而改变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P0÷(1+n)(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红利,但根据前述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均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公司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除此以外,自前述股票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还需相应调整如下:

回购数量调整为894,250股× (1+0.8)=1,609,650股。

141名激励对象中首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7元/股÷(1+0.8)=4.28元/股; 获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6.76元/股÷(1+0.8)=3.76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_	
		王 莉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金海		赵春旭